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或“众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PCAOB注册。

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2) 2020年年末合伙人数量：44人；

3) 2020年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93人。

3、业务规模

1)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6,849.1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8,993.2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738.41万元；

2)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家、审计收费总额8,717.23万元；

3) 2020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

4)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1) 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金额：众华所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 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可披露区间数）：2亿元；

3)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 最近三年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众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1（项目合伙人）姓名：曹磊，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姓名：施宇佳，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刘磊，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范围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19、2020年度审计费用均为50万元（不含税）。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独立董事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